

证券代码：600803

证券简称：新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2

证券代码：136124

证券简称：16 新奥债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新能源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127,500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 20 万吨/年稳定轻烃项目的议案》。为加快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”）20 万吨/年稳定轻烃项目建设，补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 75%持股比例为新能源拟在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 5 亿元以及在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直租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.75 亿元。同时由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代新奥（中国）燃气投资有限公司、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25%持股比例提供 4.2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，由王玉锁夫妇为上述 17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能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内蒙古自治区达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

法定代表人：杨宇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,000 万美元

股东：新能矿业有限公司

股东持股比例：75%

主营业务：通过煤洁净化利用技术，从事甲醇、二甲醚，硫磺、氩气的生产及销售；上述产品深加工；氧气、氢气、氮气、二氧化碳、甲烷、水蒸气、炉渣、炉灰的生产和销售；电力生产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426,038.83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211,278.0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9.59%，净资产（含少数股东权益）为人民币 214,760.80 万元，2015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3,226.02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人：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保证

担保类型：连带责任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27,500 万元

担保期限：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2 年止。

四、担保风险

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7,500 万元。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新能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新能能源资产优良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公司未向其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担保，且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保障新能能源 20 万吨/年稳定轻烃项目按期达产，解决其建设资金需求，有

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。

五、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，公司已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.63 亿元及美元 2.2786 亿元的担保（不包含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拟为新能矿业和新能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），其中：控股子公司实际提款并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为人民币 19.73 亿元及 2.2 亿美元，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约担保总额为 5 亿元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86.14%（按放款日汇率折算）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